

##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对被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戴联平、戴心远、杨淑娥和纪智慧（其中，杨淑娥和纪智慧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

---

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戴联平、戴心远、杨淑娥和纪智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淑娥和纪智慧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

2026年3月27日